

合同编号：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农村安全饮用水 物联网智能水表采购项目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吉林省歆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家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吉林省歆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家分公司

根据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农村安全饮用水物联网智能水表采购项目 (ZHLX-JLGS-2412-02) 的招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4500 块 (以实际安装为准) 物联网智能水表, 具备运传、数据分析、定位等功能。采购内容包括水表及运输、安装和网络平台建设服务。

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物联网智能水表	HYLS-NB DN15	泰安汉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台	460	2070000	
2	水表保温套			4500	个	0	0	投标优惠赠送
3	水表防盗卡扣			4500	个	0	0	投标优惠赠送
合同总价: 大写: 贰佰零柒万元整								小写: 2070000.00 元

1、水表面价组成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和网络平台建设费用 (终身)。

2、合同清单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三、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合同补充协议
- 5、中标通知书

如上述文件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为准。

四、质量要求

（一）产品技术要求：

1. 水表带有电子显示屏、开关阀，电子显示屏要求显示电池电量、累计流量及其他必要功能。
2. 水表应为纯铜带阀控 DN15 口径，控制阀材质纯铜
3. 物联网水表，壳体为铜体或不锈钢材质。
4. 物联网水表外壳采用塑料材质、防护等级：IP68
5. 水表应具有智能刷卡功能及线上缴费功能（远程缴费）。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水表口径：DN15

2. 使用环境：水温 $0.1^{\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3. 防护等级：IP68
4. 使用水压： $0.03\text{MPa}\sim 1.0\text{MPa}$
5. 机电转换误差： $\leq \pm 0.01\text{m}^3$
6. 该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 778.1~5-201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和 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的技术要求，出厂检验规程执行 JJG162-2019《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三）产品功能特点

1. NB-IoT 技术，信号网络深度覆盖（地下表井、管道井等均可正常使用）、超低功耗、通讯稳定可靠。
2. 全密封技术：所有线路全部采用 IP68 密封设计，无外露电极，密封性好。
3. 采用电信工业级 SIM 卡（贴片式），耐高低温（ $-40^{\circ}\text{C}\sim +105^{\circ}\text{C}$ ），抗震动（ $20\text{HZ}\sim 2000\text{HZ}$ ）、读写次数（50 万次）。
4. 远程抄读：周期性定时主动上报表计读数。
5. 远程阀控：可远程关阀和开阀。
6. 预警系统：电池欠压，计量异常等告警提示。
7. 超长寿命电池：标准 ER26500 电池、供电保证 6 年以上使用无须更换。
8. 内置/外置天线：支持内置/外置天线、信号稳定可靠，实现全覆盖，无盲区。

9. 充值缴费：可实现手机缴费、营业厅远程缴费、IC卡刷卡缴费等多功能缴费方式。

五、合同货物包装、交付、及验收

1. 货物包装：纸箱包装（不回收）
2. 交货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兰家镇，汽车运输，运费乙方承担。
3. 验收：货物到达现场甲方验收，安装完成后统一调试。
4. 安装时间：2025年5月30日前所有水表安装到户并调试完毕。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 24 个月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乙方安排备货，开发平台。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数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预留3%质保金，质保期2年，之后在工程完工后支付尾款。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换货

1、如货物质检后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1日内，乙方未作答复的，视为乙方拒绝换货，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另行采购需要更换的货物，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与处罚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无条件向甲方供货、补货。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预算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供货、补货、换货等原因造成供货延误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产生的向第三方支付货款、溢价款、运输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终止与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同解除的，不免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逾期30日仍未供货的；
- 2、乙方逾期30日未补齐货物或换货的；
- 3、乙方所供货物经过补货、换货后，验收、检测仍不合格的；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其他

1、合同有效期。。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4、合同双方于合同末尾填写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另一方或人民法院向其送达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的，应当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邮寄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邮件无法送达的，邮件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
北凯旋路738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吉林省歌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家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企业孵化基地
7388号六层 609-A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1.20

签字日期: 2025.1.20

邮政编码: 130114

邮政编码: 130114

电话: 89991904

电话: 19990575013

联系人: 郭杨

联系人: 王若冰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兰家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天富路支行

账号: 010101201119099999

账号: 13759000000125690